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290號

原　　告　劉張治
　　劉信宏
　　劉凌鳳
　　劉曉汶
　　劉睿蓁
　　劉彩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甘芸甄律師
被　　告　林永哲
　　居屏東縣○○鄉○○村○○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並請被告於文到14日內陳報是否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請領車險理賠，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